

韩国实用新型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宗旨

本法旨在鼓励、保护和利用实用的技术方案，从而改进和发展技术，并促进产业发展。

第2条 定义

本法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 (i) “技术方案”是指利用自然法则在技术构思上的创造；
- (ii) “已注册的实用新型”是指被授予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 (iii) “实施”是指制造、使用、转让、出租、进口，以及许诺转让或出租(包括为转让或者出租而展出)运用了发明创造的产品。

第3条 特许法的比照适用

特许法第3条至第7条、第7条之2、第8条至第28条、第28条、第28条之2至第28条之五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

第二章 实用新型注册的条件和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第4条 实用新型注册的条件

(1) 适于工业上实用的，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可以授予实用新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在实用新型申请日前，在韩国或者外国已被公众知悉或者实施的技术方案；或者

(ii) 在实用新型申请日前，记载于韩国或者外国出版物上的技术方案，或者依据总统令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通信线路获知的技术方案。

(2) 尽管技术方案符合第(1)款规定，实用新型申请前，本技术方案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基于第(1)款规定的任一技术方案可以容易地作出，也不能对本实用新型注册。

(3) 实用新型申请的实用新型设计在实用新型申请之日前，已经做出实用新型申请或特许申请，本实用新型申请之后已被申请公开，或与已注册公告的其他实用新型申请或特许申请的申请书中最初的说明书或说明书附图中公开的实用新型设计或发明相同时，本实用新型设计无法与第1款的规定无关地也不被接受实用新型特许。但是，本实用新型申请的实用新型设计人与其他实用新型申请的实用新型设计人或特许申请的发明人相同时，或者本实用新型申请时申请人与其他实用新型申请或特许申请的申请人相同时，可除外。

(4) 适用第(3)款时，其他实用新型申请或特许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3款中“申请公开”视为“申请公开或《特许合作条约》第21条的国际公开”，“申请书中最初的说明书或说明书附图中公开的实用新型设计或发明”以国语申请时视为“于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实用新型设计或发明”，以外国语申请时视为“于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附图以及其申请译文共同公开的实用新型设计或发明”。

(i) 其他实用新型申请根据第34条第1款视为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包括根据第40条第4款作为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

(ii) 特许申请根据《特许法》第199条第1款视为特许申请的国际申请（包括根据《特许法》第214条第4款作为特许申请的国际申请）。

第5条 不视为公知的发明创造等

(1) 有权获得实用新型注册的人的一项技术方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实用新型申请，在适用第4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时，本技术方案不属于第4条第(1)款规定的例外情形：

(i) 有权获得实用新型注册的人自己导致其技术方案属于第4条第(1)款规定的例外情形的；但是

依据有关条约或者现行法，在韩国或者外国公开本申请或者公告本注册的，不适用本项规定。

(ii) 违背有权获得实用新型注册的人的意愿而使技术方案属于第4条第(1)款规定的例外情形的；

(2) 想要利用本条第(1)款第(i)项规定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并且自申请之日起30日内，在申请中详细说明适用本条第(1)款第(i)项的意图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供证明有关事实的证据。

第6条 不予注册的发明创造

除第4条规定的外，对下列各项技术方案也不予注册：

- (i) 与国旗或者国徽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技术方案；
- (ii) 可能违反公共秩序或者道德，或者危害公共健康的技术方案。

第7条 先申请原则

(1) 涉及同样技术方案的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申请是在不同日期提交的，只有申请日在先的申请人可以获得本技术方案的实用新型注册。

(2) 涉及同样技术方案的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申请是同日提交的，只有经所有申请人协商后同意的人可以获得本技术方案的实用新型注册。达不成协议或者不可能进行协商的，所有的申请人都不能获得本技术方案的实用新型注册。

(3) 一件实用新型申请与一件特许申请具有相同的主题，两件申请是在不同日提交的，比照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实用新型申请与特许申请是同日提交的，比照适用本条第(2)款的规定。

(4) 适用本条第(1)款至第(3)款时，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者特许申请被无效、撤回或者放弃，或者拒绝申请的决定或者判决生效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者特许申请视为自始不存在，但是拒绝申请的决定或者判决是依据本条第(2)款的后一句[包括根据第(3)款比照适用的情况]生效的，不适用本规定。

(5) 为本条第(1)款至第(3)款之目的，实用新型申请或者特许申请不是由技术方案完成人、发明人或者有权获得实用新型注册或者特许权的继受人提交的，视为从未提交过申请。

(6) 在本条第(2)款所述情形下，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通知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报告协商的结果。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提交报告的，视为未达成协议。

第8条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1) 寻求获得实用新型注册的人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书，记载以下事项：

- (i) 申请人姓名和地址(申请人为法人的，其名称和营业地)；

(ii)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姓名、住所或者营业地址(代理人为特许代理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和指定的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iii) 技术方案名称；

(iv) 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

(2) 根据第(1)款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书必须附有摘要、附图和记载以下内容的说明书：

(i) 技术方案名称；

(ii) 附图的简要说明；

(iii) 技术方案详述；

(iv) 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

(3) 根据第2款第3号的实用新型设计的发明内容需要满足以下各号的要求。

(i) 作出清楚、详尽的说明，以使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容易地实施本实用新型设计。

(ii) 记载能作为本实用新型设计的背景的技术。

(4) 第(2)款第(iv)项规定的权利要求必须采用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以下称为“权利要求”)的方式描述要求保护的内容，并且权利要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i) 权利要求必须得到技术方案详述的支持；

(ii) 权利要求必须清楚和简要地限定技术方案。

(iii) 已删除。

(5) 尽管有本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交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书时，在必须提交的说明书中可以省略第(2)款第(iv)项规定的权利要求。在此情形下，申请人应当在下列各项规定的期限前修改说明书以包括权利要求：

(i) 依据本法第15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64条第(1)款任一项规定的日期起一年零六个月届满之日；

(ii) 在本款第(i)项规定的期限前，根据依据本法第15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60条第(3)款的规定对特许申请审查请求的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月届满之日[只要本通知是在依据本法第15条比照适用特许法第64条第(1)款规定的任一项日期起一年零三个月后发出的]。

(6) 根据第(2)款第(iv)项的规定说明实用新型注册的权利要求范围的，申请人应当限定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以澄清本项技术方案的哪些特定部分是受保护的。

(7)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人在本条第(5)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对不包括权利要求的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在期限届满时视为被撤回。

(8) 关于本条第(2)款第(iv)项规定的权利要求的撰写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9)关于本条第(2)款规定的摘要的撰写的必要事项由产业资源部令规定。

第9条 一件实用新型申请的范围

(1)一件实用新型申请只能涉及一项技术方案,但是构成一个总的发明创造构思的一组相关的发明创造除外。

(2)第(1)款规定的一件实用新型申请的条件由总统令规定。

第10条 转换申请

(1)特许申请人可以在特许申请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包含的发明内容的范围内将特许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但是申请人收到拒绝特许申请的最初决定的核准文本之日起30日后,不得转换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2)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提交申请将特许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以下称为“转换申请”),转换申请视为在相关特许申请提交时提交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但是转换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定:

(i)因转换申请的内容属于本法第4条第(3)款或者特许法第29条第(3)款规定的另一件申请的内容,而适用本法第4条第(3)款或者特许法第29条第(3)款的情形;

(ii)适用本法第5条第(2)款的情形;

(iii)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特许法第54条第(3)款的情形;

(iv)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特许法第55条第(2)款的情形。

(3)依据本条第(1)款规定提出转换一件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转换申请中表明转换的意图,并指明作为转换申请基础的特许申请的详细信息。

(4)一件特许申请被转换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时,本特许申请视为撤回。

(5)根据特许法第15条第(1)款延长特许法第132条之三规定的期限时,本条第(1)款但书规定之三0日期限也相应延长。

(6)根据特许法第54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出转换一件申请的,应当在提交转换申请后3个月内,而不是在特许法第54条第(5)款规定的期限内,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第54条第(4)款规定的文件。

第11条 特许法的比照适用

特许法第33条至第35条、第37条、第38条、第41条、第43条、第44条、第46条、第47条、第51条、第52条以及第54条至第56条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注册和实用新型申请。

第三章 审 查

第12条 请求对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进行审查

(1) 一件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只有在申请人请求审查的时候才进行审查。

(2) 任何提交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出审查请求，但是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人只有在申请中附有限定实用新型注册权利要求范围的详细说明书的前提下才可以请求审查。

(3)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使超过第(2)款规定的期限，可以根据以下各款规定的期限请求审查。(i) 转换申请:提交转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之内。

(ii) 对于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特许法第34条及第35条的正当权利人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自正当权利人申请实用新型之日起三十日之内。

(iii) 对于根据第11条比照适用特许法第52条第(2)款规定的分案申请，自分案申请之日起三十日之内。

(4) 对申请的审查请求不得撤回。

(5) 申请人在本条第(2)款或者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请求对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的，本申请视为撤回。

第13条 拒绝实用新型注册的决定

根据依据本法第15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57条第(1)款的规定，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称为“拒绝理由”)，审查员(以下称为“审查官”)应当拒绝实用新型注册：

(i) 根据本法第4条、第6条、第7条第(1)款至第(3)款，依据本法第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5条，和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44条的规定，本实用新型不得注册；

(ii) 根据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33条第(1)款主体部分的规定，申请人无权获得实用新型注册，或者特许法第33条第(1)款但书部分的规定，本实用新型不得注册；

(iii) 实用新型注册违反条约；

(iv) 实用新型注册不符合本法第8条第(3)款、第(4)款、第(8)款和第9条规定的要求；

(v) 转换申请超出本法第10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

(vi) 修改超出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47条第(2)款规定的范围；

(vii) 分案申请超出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

第14条 拒绝理由的通知

(1) 审查员拟根据本法第13条拒绝实用新型注册的，应当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并给予申请人一

次在指定期限内提交陈述意见的机会;但是在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47条第(1)款第(ii)项规定的情形下, 审查员将根据特许法第51条第(1)款的规定拒绝注册的, 不适用本规定。

(2) 一件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 审查员在根据本条第(1)款主体部分的规定通知申请人拒绝理由时, 应当指明哪些权利要求被拒绝, 并对每项被拒绝的权利要求阐述具体的拒绝理由。

第15条 特许法的比照适用

特许法第57条、第58条、第58条之二、第60条、第61条、第63条之二、第64条至第66条、第66条之二、第67条、第67条之二、第67条之三、第68条以及第78条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审查和决定。

第16条 注册费

(1) 实用新型权人或者根据第21条第(1)款规定要求获得实用新型注册的人应当缴纳注册费。要注册实用新型特许权的人自设定注册之日(以下称为“设定注册日”)起缴纳3年份的注册费, 之后实用新型特许权人以本特许权的设定注册日为基准每年缴纳一次年费。

(2) 尽管第(1)款规定, 实用新型特许权人可以一次性缴纳根据其缴纳年度顺序的几年份或所有年度份的年费。

(3) 与缴纳第(1)款规定的注册费相关的必要事项, 包括缴纳方式和期限, 由产业资源部令规定。

第17条 手续费

(1) 申请实用新型注册的人应当缴纳手续费。

(2)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人以外的人提出审查请求后, 对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书的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并且修改导致限定实用新型注册的权利要求范围的权利要求数量增加的, 申请人应当就增加的权利要求缴纳审查费。

(3) 与缴纳第(1)款规定的手续费相关的必要事项, 包括缴纳方式和期限, 由产业资源部令规定。

第18条 实用新型注册簿

(1) 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在韩国特许厅保存实用新型注册簿, 并注册以下事项:

(i) 实用新型权的确立、转移、消灭、恢复或者处置限制;

(ii) 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的确立、维持、转移、修改、消灭或者处置限制;

(iii) 实用新型权、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质押的确立, 转让, 消灭, 或者处置限制。

(2) 第(1)款规定的实用新型注册簿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可以存储在磁带等上。

(3) 与注册程序和注册簿保存相关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4) 已注册的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和附图以及总统令规定的其他文件都视为实用新型注册簿的一

部分。

第19条 实用新型注册证书的颁发

(1) 实用新型权的确立已经进行了注册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向实用新型权所有人颁发实用新型注册证书。

(2) 实用新型注册证书与实用新型注册簿或者其他同等文件记载不一致时，特许厅厅长应当重新颁发更正后的实用新型注册证书，或者依请求或者依职权颁发新的实用新型注册证书。

(3) 依据本法第3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36条第(1)款的规定，更正审判决定生效的，特许厅厅长应当根据审判决定颁发新的实用新型注册证书。

第20条 特许法的比照适用

特许法第80条、第81条、第81条之二、第81条之三、第83条和第84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注册费和实用新型注册。

第五章 实用新型权

第21条 确立实用新型权的注册与注册的公布

(1) 实用新型注册确立后实用新型权开始生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注册实用新型权的确立：

(i) 已根据本法第16条第(1)款缴纳注册费的；

(ii) 已根据本法第20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81条第(1)款延迟缴纳注册费的；

(iii) 已根据本法第20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81条之二第(2)款缴纳剩余部分注册费的；

(iv) 已根据本法第20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81条之三第(1)款的规定延迟缴纳注册费或者缴纳剩余部分注册费的；

(v) 已根据本法第20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83条第(1)款第(i)项和第83条第(2)款免除注册费的。

(3) 已根据第(2)款进行注册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在实用新型公报上公布本实用新型注册以及相关信息。

(4) 尽管有本条第(3)款的规定，实用新型申请根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作为机密保密的，特许厅厅长应当推迟公布实用新型注册直到其被解密为止；一旦解密，厅长应当立即公布本注册。

(5) 在依据第(3)款的规定作出的实用新型注册公布之日起，特许厅厅长应当提供3个月的期限供公众查询申请文件及所附的材料。

(6) 在实用新型公报上公布第(3)款规定的注册的具体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22条 实用新型权的期限

(1) 实用新型权期限在第21条第(1)款规定实用新型注册后开始，于其申请日后可终止。

(2) 根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34条和第35条将实用新型权授予正当权利人的，第(1)款规定的实用新型权的期限从无人提交本实用新型申请日的第二日开始计算。

第22条之二 注册延迟的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

(1) 当实用新型申请延迟至自实用新型申请日起4年或申请审查的请求日其3年中的更靠后的日期时，尽管第22条第1款的规定，本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被延迟的时间。

(2) 适用第1款的规定，由于申请人而延迟的期限将被根据第1款的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中除外。但是，与由于申请人而延迟的期限重叠时，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后除外的期限，不得超过由于申请人而延迟的期限。

(3)第2款中“由于申请人而延迟的期限”的事项由总统令决定。

(4)根据第1款自实用新型申请日起计算4年时，与第10条第2款、第34条第1款、第40条第4款及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34条、第35条、第52条第2款无关地，符合以下各号的日期将会被视为实用新型申请日。

(i)根据第10条做出转换申请时，将转换申请之日视为实用新型申请日。

(ii)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34条或第35条正当权利人申请实用新型的，将正当权利人申请的日视为实用新型申请日。

(iii)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52条做出分案申请时，将分案申请之日视为实用新型申请日。

(iv)根据第34条第1款视为申请了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将提交记载了第4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03条第1款各号的事项的文件之日视为实用新型申请日。

(v)根据第40条视为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将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根据第40条第1款决定申请之日视为实用新型申请日。

(vi)不符合第1号至第5号的规定中的任一号的实用新型申请，其申请实用新型之日为实用新型申请日。

第22条之三 根据注册延迟的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

(1)根据第22条之二，要做出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以下称为本条及第22条之四中“延长注册申请人”）的，应当向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提交记载以下事项的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书。

(i)延长注册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若是法人，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

(ii)延长注册申请人若有代理人，本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所的所在地（代理人若是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其名称、事务所的所在地及指定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iii)延长对象实用新型特许权的注册号

(iv)延长申请的期限

(v)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决定的延长理由（附加证明资料）

(2)根据第1款的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应当申请在自实用新型特许权的设定注册日期3个月之内。

(3)多个人共有实用新型特许权时，应当全体共有人做出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

(4)在审查员做出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决定之前，延长注册申请人可以对延长注册申请书中记载的事项中对第1款第4号及第5号的事项进行修改。但是，收到适用第22条的拒绝理

由通知后，只能根据本拒绝理由通知可以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期限进行修改。

第22条之四 注册延迟的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拒绝决定

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员应当对本申请做出延长注册拒绝决定。

- (i) 延长申请的期限超过根据第22条之二所认定的延长的期限时。
- (ii) 延长注册申请人不是本实用新型特许权人时。
- (iii) 违反第22条之三第3款而请求延长注册申请时。

第22条之五 根据注册延迟的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决定等

(1) 审查员没有发现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符合第22条之四的各号的某一号时，应当做出延长注册决定。

(2) 当有了第1款的延长注册决定，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应当将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在实用新型特许原件。

(3) 当有了根据第2款的注册，应当将各号的事项刊登在实用新型公报。

- (i) 实用新型特许权人的姓名及地址（若是法人，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
- (ii) 实用新型特许权的注册号
- (iii) 延长注册年月日
- (iv) 延长期限

第22条之六 比照适用规定

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的审查适用第14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57条第1款、第67条、第148条(i)至(v)以及同条(vii)。

第23条 实用新型权的效力

实用新型权所有人拥有在商业及工业上实施已注册的实用新型的独占权利。实用新型被授予独占许可的，本规定不适用于依据本法第28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00条第(1)款规定的独占被许可人拥有独占实施权的情形。

第24条 对实用新型权的限制

实用新型权的效力不延及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i) 为研究和实验目的使用已注册的实用新型；
- (ii) 仅仅通过韩国的船只、飞机或者车辆，或者用在这些船只、飞机或者车辆上的机器、工具、设备或者其他附属设施；或者
- (iii) 实用新型申请提交时已经在韩国已有的物品。

第25条 与他人实用新型注册的关系

实施一件已注册的实用新型涉及利用他人先提交的已注册的实用新型、已授权特许、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或者与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或者已注册的实用新型与他人先提交的外观设计权或者商标权相冲突，在后提交实用新型注册的所有人或者独占以及非独占被许可人未获得在先提交的实用新型、特许、外观设计权或者商标权所有人许可的，不得在商业上或者工业上实施本已注册的实用新型。

第26条 因无效审判请求之前实施而获得的非独占许可

(1) 在对已注册的实用新型或者特许提出无效审判请求前，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已经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在韩国善意实施了一项技术方案或者已经作好实施准备的，并且不知道本已注册的实用新型或者特许应当无效，其有权获得本实用新型或者特许权的非独占许可，或者就实用新型注册或者特许被无效时仍存在的独占实施许可上享有非独占许可，条件是非独占实施许可必须限于正在实施或者为实施作出准备的技术方案，并且限于这种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目的：

(i) 就相同技术方案授予的两件或者两件以上实用新型注册之一被无效的，本实用新型权的所有人；

(ii) 已注册的实用新型与授予特许的发明相同，并且本特许被无效的，原特许权人；

(iii) 实用新型原所有人的实用新型注册被无效，并且本相同发明创造的实用新型注册已经授予有权获得注册的其他人的，本实用新型权的所有人；

(iv) 原特许权人的特许权被无效，并且本相同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注册已经授予有权获得注册的其他人的，原特许权人；或者

(v) 在上述第(i)至第(iv)项规定的情形下，在对被无效的实用新型或者特许权进行无效审判请求注册时，已经被授予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或者在独占许可上的非独占许可，且本许可已进行登记的人。但是对于依据本法第28条适用的特许法第118条第(2)款规定的人不需要对本许可登记。

(2) 根据第(1)款被授予非独占许可的人，应当向实用新型权所有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赔偿金。

第27条 外观设计权期满后的非独占许可

(1) 在实用新型申请日前或者申请日提交并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权与实用新型权相冲突，并且外观设计权期限届满的，外观设计权所有人在外观设计权范围内享有本实用新型权的非独占许可，或者享有外观设计权届满时已存在的独占许可的非独占许可。

(2) 在实用新型申请日前或者申请日提交并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权利与实用新型权相冲突，并且外

外观设计期限届满的，外观设计期限届满时本外观设计的独占被许可人，或者是基于已届满的外观设计或者独占许可的非独占被许可人[仅限于根据依据外观设计保护法第6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18条第(1)款规定的非独占许可]，在已届满的外观设计权范围内，有权基于实用新型权或者于外观设计权届满时已存在的独占许可享有非独占许可。

(3)第(2)款规定的非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为本非独占许可向实用新型权所有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第28条 特许法的比照适用

特许法第97条、第99条至第103条、第106条至第111条、第111条之二、第112条至第115条、第118条至第125条以及第125条之二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权。

第六章 对实用新型权人的保护

第29条 视为侵权的行为

制造、转让、租赁或者进口，或者为商业或者工业转让或者租赁提供专用于制造与已注册的实用新型相关的产品行为，视为侵犯实用新型权或者基于实用新型注册的独占许可的权利。

第30条 特许法的比照适用

特许法第126条、第128条、第130条、第131条和第132条比照适用于对实用新型权人权利的保护。

第七章 审判、再审和诉讼

第31条 无效实用新型注册的审判

(1)在下列情况下，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官可以提出请求宣告一件实用新型注册无效的审判；已注册的实用新型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可以针对每项权利要求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当事人以下列各项理由请求无效审判的〔第(v)项除外〕，应当在自实用新型注册公告日到注册日后3个月期间提出：

(i)已注册的实用新型违反本法第4条、第6条、第7条第(1)款至第(3)款、第8条第(3)款和第8条第(4)款的规定，或者违反依据本法第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5条的规定的；

(ii)实用新型被授予无权获得实用新型权的人，或者依据本法第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5条规定的无权获得特许权的人的；

(iii)实用新型注册违反国际条约的；

(iv)修改超出第14条规定的范围的；

(v)根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33条第(1)款主体部分的规定，实用新型注册的权利人无权获得实用新型注册，或者实用新型注册违反特许法第44条的规定的；

(vi)根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33条第(1)款但书部分的规定，实用新型不得注册的；

(vii)修改超出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47条第(2)款规定的范围的；或者

(viii)分案申请超出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52条第(2)款规定的范围的。

(2)即便在实用新型权终止后，也可以提出第(1)款规定的审判请求。

(3)宣告实用新型注册无效的审判决定生效后，实用新型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是根据第(1)款第(ii)项规定宣告实用新型注册无效的审判决定生效后，实用新型权在实用新型注册最初具有第(1)款第(ii)项规定的情形时视为不存在。

(4)根据第(1)款提出审判的，审判长应当将请求的内容通知实用新型权的独占被许可人，以及任何其他注册了与实用新型注册相关的权利的人。

第31条之二 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的无效宣告

(1)根据第22条之五的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符合下列情形的，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可以请求无效宣告。

(i)经延长注册而延长的期限超过了根据第22条之二所认定的延长的期限的情形；

(ii)申请被非实用新型特许权人而延长注册了的情形；

(iii)对违反第22条之三第(3)款的申请做出了延长注册的情形。

(2)第1款的宣告的请求适用第31条第2款及第4款。

(3)延长注册无效判决已确定时，该延长注册的存续期限的延长视为自始不存在。但是，对于延长注册符合第1款(i)而被无效时，只对超过根据第22条之二所认定的延长的期限而延长的期限视为不存在延长。

第32条 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审判

(1)实用新型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寻求许可实施第25条规定的已注册的实用新型，他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许可或者不可能获得本许可的，实用新型权人、独占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可以在实施已注册实用新型所需要的范围内提出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审判请求。

(2)进行第(1)款规定的审判的，只有在后申请并已注册的实用新型与他人在本后申请的申请日前提交申请并已注册的实用新型或者已获得特许的发明相比，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显著技术进步，才可以授予非独占许可。

(3)根据第(1)款规定其实用新型被授予非独占许可的人需要实施被许可人已注册的实用新型，被许可人拒绝许可或者不可能获得本许可的，其可以在实施已注册实用新型所需要的范围内提出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审判请求。

(4)根据第(1)款和第(3)款被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当事人应当向实用新型权人、特许权人、外观设计权的所有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支付补偿费；除非由于不可避免的理由不能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存补偿费。

(5)第(4)款规定的非独占被许可人不支付补偿费或者不提存补偿费的，不得实施已注册的实用新型、已授予特许权的发明创造、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或者类似的外观设计。

第33条 特许法的比照适用

特许法第132条之三、第133条之二、第135条至第137条、第139条、第140条、第140条之二、第141条至第153条、第153条之二、第154条至第166条、第170条至第172条、第176条、第178条至第188条、第188条之二、第189条至第191条、第191条之二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的审判、再审和诉讼。

第八章 根据《特许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

第34条 基于国际申请的实用新型申请

(1) 根据《特许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并且韩国作为获得实用新型注册的指定国的，本申请被视为是在其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

(2) 依据本法第1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54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第(1)款规定的视为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以下称为“国际实用新型申请”)。

第35条 国际实用新型申请的译文

(1) 以外文提交国际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特许合作条约》第2条第(xi)款规定的优先权日(以下称为“优先权日”)起的两年零七个月(以下称为“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内，向特许厅厅长提交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的韩文译文。但是，国际实用新型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已经根据《特许合作条约》第19条第(1)款的规定作出修改的，申请人只须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韩文译文。

(2) 未在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内提交第(1)款规定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韩文译文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被视为撤回。

(3) 已提交第(1)款所述韩文译文的申请人可在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内提交新译文代替早先的译文，但申请人已提出了审查请求的除外。

(4) 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文本内容中公开的内容，未在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或者申请人已在指定日前提出审查请求的，提出审查请求的日期，以下称为“相关日”)提交的第(1)款或者第(3)款规定的译文(下称“译文”)中公开的，视为没有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文本内容中公开。

(5) 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视为根据第8条第(1)款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

(6) 国际实用新型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的译文(国际实用新型申请是以韩文提交的，则为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视为根据第8条第(2)款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

(7) 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修改的权利要求书的韩文译文的，依据本法第4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04条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

(8) 根据第(1)款但书提交的韩文译文仅针对修改的权利要求书的，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不被认可。

第36条 附图的提交

(1) 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不包括附图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相关日前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一幅或者一幅以上的附图(包括附图的简要说明)。

(2) 第(1)款规定的附图未提交或者未在相关日前提交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要求国际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一幅或者一幅以上的附图。第35条第(1)款或者第(3)款规定的附图文本内容的韩文译文未在相关日前提交的，适用同样的程序。

(3) 根据第(2)款被要求提交附图的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的，特许厅厅长可以宣告本国际实用新型申请无效。

(4) 根据第(1)款或者第(2)款提交的附图或者附图的韩文译文视为依据本法第11条适用的特许法第47条第(1)款规定的修改。但是特许法第47条第(1)款规定的修改期限不适用于本附图。

第37条 转换申请的时间限制

除本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外，不得提交将根据特许法第199条第(2)款视为在国际申请日提出的特许申请的国际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请求，除非缴纳了特许法第82条第(1)款规定的手续费并且提交了特许法第201条第(1)款规定的韩文译文(以韩文提交的国际特许申请除外)，[或者不得提交根据特许法第214条第(4)款认可的在国际申请日提出的特许申请的国际申请的转换请求，依据特许法第214条第(4)款已经作出决定的除外]。

第38条 审查请求的时间限制

除本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外，实用新型注册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不得请求对国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进行审查，除非申请人已经启动第35条第(1)款的程序(以韩文提交的国际申请除外)并且缴纳第17条第(1)款规定的手续费；除实用新型登记注册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外任何人不得请求对本申请的审查，除非第35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届满。

第39条 实用新型注册无效审判的特殊规定

任何人都可以以技术方案不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或者属于第31条第(1)款规定的任一情形为由，对基于外文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实用新型申请注册提出无效审判请求：

(i) 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和译文中均记载的技术方案；
或者

(ii) 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附图(不包括附图的文字内容)中记载的技术方案。

第40条 通过决定认为是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

(1) 对于将韩国作为《特许合作条约》第4条第(1)款第(ii)项规定的指定国的国际申请(仅指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符合下列情形时，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依据产业资源部令的规定请求特许厅厅长

根据条约第25条第(2)款第(a)项的规定作出决定。

(i) 条约第2条第(xv)项规定的受理局根据条约第25条第(1)款第(a)项拒绝承认国际申请日的;

(ii) 条约第2条第(xv)项规定的受理局根据条约第25条第(1)款第(a)项或者第(b)项的规定已宣告的;

(iii) 条约第2条第(xix)项规定的国际局作出第25条第(1)款第(a)项规定的认定的。

(2) 根据第(1)款提出请求的人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限于说明书附图中的说明部分)以及产业资源部令中规定的有关国际申请的韩文译文文件。〈修订

2008. 2. 29, 2013. 3. 23〉

(3) 根据第(1)款提出请求的, 特许厅厅长应当根据特许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决定本请求中提到的拒绝、宣布或者认定是否正当。

(4) 特许厅厅长作出第(3)款的决定认为根据特许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作出的本拒绝、宣布或者认定是不正当的, 相关的国际申请被视为是在假定没有作出拒绝、宣布或者认定而在被认作国际申请日的日期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

(5) 根据本条第(3)款对一项拒绝、宣布或者认定是否合理作出决定的, 特许厅厅长应当将本决定的核准副本发给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6) 依据本法第34条第(2)款、第35条第(4)款至第35条第(8)款、第38条、第39条和第41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00条、第202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第208条, 比照适用于被认为是在根据第(4)款承认的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

(7) 对于根据第(4)款被认为是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的公布, 根据本法第15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64条第(1)款中的“特许申请日”理解为“第35条第(1)款所述的优先权日”。

第41条 特许法的比照适用

特许法第192条至第198条、第198条之二、第200条、第202条至第208条、第211条比照适用于国际实用新型申请。

第九章 附 则

第42条 实用新型公报

(1) 韩国特许厅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决定应当出版实用新型公报。

(2) 依据产业资源部令的规定，实用新型公报可以以电子形式出版。

(3) 以电子形式出版实用新型公报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在信息网络上公布实用新型公报的出版、主要内容和业务等事项。

第43条 关于专门检索机构的雇员和官员等作为公务员的法律推定

适用本法第46条规定时，依据本法第15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58条第(1)款规定的专业检索机构的现任或者前任职员或者雇员，或者依据本法第44条适用的特许法第217条之二第(3)款规定的数字化特许文献机构的现任或者前任职员或者雇员，视为韩国特许厅的现任或者前任职员。

第44条 特许法的比照适用

特许法第215条、第215条之二、第216条、第217条、第217条之二、第218条至第220条、第222条至第224条以及第224条之二至第224条之五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

第十章 罚 则

第45条 侵权罪

(1)对侵犯实用新型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行为人,处以七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一亿韩元以下的罚款。

(2)第(1)款规定的犯罪由受害的当事人提出控诉启动。

第46条 泄密罪

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现任或者前代的公务员泄漏或者剽窃其履行职责过程中得知的用新型申请的技术方案(包括国际申请的技术方案)的,处以五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五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47条 伪证罪

(1)根据本法第33条和依据特许法第157条第(2)款比照适用的民事诉讼法宣誓的证人、专家证人或者翻译人员作出虚假的陈述、专家意见或者翻译的,处以五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一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2)犯第(1)款罪行的人在与实用新型注册相关的异议或者审判决定生效前承认罪行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48条 虚假标记罪

违反依据本法第44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24条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人,处以三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二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49条 欺诈罪

通过欺诈或者任何其他非正当行为获得实用新型注册、技术评估决定或者关于实用新型注册异议的行政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人,处以三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二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49条之二 违反保密罪

(1)在国内外没有正当理由违反依据本法第44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24条之三的第(1)款的保密令的人,处以五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五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2)有起诉才能对第1款的罪提出上诉。第(1)款规定的犯罪由违反保密罪的申请人提出控诉启动。

第50条 双重责任

法人或者机构的代表人、法人或者自然人的雇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履行法人或者自然人的业务时,违反第45条第(1)款、第48条或者第49条的规定,除犯罪者外,法人按下列规定之一处以罚金,

自然人按相应条款处以罚金。但是，为了防止法人或个人做出本违反行为，对有关业务已做出十分的注意和监督的情形除外。

(i)违反第45条第(1)款的，处以三亿韩元以下的罚款；

(ii)违反第47条或者第48条的，处以六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51条 没收等

(1)作为第45条第(1)款规定的侵权行为的客体的物品，或者因侵权行为获得的物品必须被没收，或者根据受害人的请求，必须作出判决责令将物品交付给受害人。

(2)根据第(1)款物品交付受害人的情况下，受害人可以对超出物品价值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52条 行政罚款

(1)实施下列任何行为的人应当处以五十万韩元以下的行政罚款：

(i)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9条第(2)款和第367条规定宣誓后，在特许审判院作出虚假陈述；

(ii)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特许审判院的命令提交或者出示与获取或者保存证据有关的文件或者其他材料；

(iii)无正当理由，没有遵守特许审判院的传唤作为证人、专家证人或者翻译人出庭，或者拒绝宣誓、作出陈述、作证、出具专家意见或者翻译。

(2)第(1)款规定的行政罚款由特许厅厅长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决定和征收。

(3)删除。〈2011. 12. 2〉

(4)删除。〈2011. 12. 2〉

(5)删除。〈2011. 12. 2〉

附则(第7872号, 2006年3月3日)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案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但是, 本法案修改后的第5条、第7条第(4)款和第52条, 以及本附则第3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 实用新型注册条件的适用

修改后的第4条第(1)款(i)项、第5条第(1)款和第7条第(4)款适用于修改后的规定生效后提交的第一件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第3条 总过渡规则

本法案生效前, 根据原规定提交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包括对其的审查, 实用新型注册, 实用新型权, 审判、再审、诉讼, 本法生效时仍适用以前的规定;但是上述规定在下列情形下不适用:

- (i) 依据本法原第27条第(4)款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77条第(3)款适用于实用新型技术评估时;
- (ii) 依据本法原第48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77条第(3)款适用于提交实用新型注册异议时。

第4条 实用新型注册异议的过渡规则

在2007年6月30日前提交的实用新型注册异议适用原规定。

第5条 对其他法律的修改

(1) 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修改为:

第28条之四第(i)项和第54条之二第(2)款中的“实用新型法第55条”修订为“实用新型法第33条”。

(2) 发明促进法的规定修改为:

第15条第(2)款主体部分的“实用新型法第34条”修订为“实用新型法第20条”。

附则(第8193号, 2007年1月3日)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案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2条 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法律适用

修改后的第8条、第12条第(2)款和第13条第(iv)项的规定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后的提交第一个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第3条 在宣告实用新型注册无效程序中更正实用新型注册的法律适用

依据本法第3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33条之二的规定自本法案生效后的第一个实用新型注册无效请求提交时开始适用。

第4条 在确定权利范围的审判中修改说明书和附图的法律适用

依据本法第3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40条之二第(ii)项的规定自本法案生效后第一个确定权利范围的审判请求提交时开始适用。

第5条 总过渡规则

根据原规定提交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包括对其的审查、审判、再审、诉讼，本法案生效时，适用以前的规定。

附则(第8852号，2006年2月29日)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但是，···〈省略〉···，根据附则第6条修订的法律中公布在本法生效前，但关于生效日未到的法律的修订的部分，分别自本法律的生效日起施行。

省略第2条至第5条

第6条 对其他法律的修改

省略(i)至〈745〉

〈746〉实用新型法的一部分修订如下。

第8条第3款、第9款、第16条第2款、第17条第3款、第40条第1款、第2款及第42条第2款中的“产业资源部令”理解为“知识经济部令”。

省略〈747〉至〈760〉

省略第7条

附则(第9234号，2008年12月26日)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则(第9371号，2009年1月30日)

(1) 施行日

本法案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但是，第4条第4款、第11条、第14条第2款、第40条、第43条、第46条至第50条的修订规定自公布日起施行。

② 用韩语申请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的实用新型特许的要件等相关的适用例

第4条第4款的修订规定自2009年1月1日后最初用韩语申请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起适用。

③ 注册费的追加缴纳或保全等相关的适用例

第16条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缴纳注册费起适用。

④ 总过渡规则

本法案生效时，根据以前的规定申请的实用新型申请适用以前的规定。

附则(第10502号，2011年3月30日)

(1) 施行日

本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2) 实用新型申请等相关的适用例

第8条及第31条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申请的实用新型申请起适用。

附则(第11114号，2011年12月2日)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韩国与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议及韩国与美国的自由贸易协议有关的书函交换》生效之日起施行。

第2条 视为不是公知的实用新型设计时的适用例

第5条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申请的实用新型申请起适用。

第3条 注册延迟的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等的适用例

第20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83条、第33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32条之三、第139条、第165条、第176条及第187条和第22条之二至第22条之6及第31条之二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申请的实用新型申请起适用。

第4条 保密命令等相关的适用例

第44条的修订规定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224条之三至第224条之五的修订规定，本法施行后最初对实用新型特许权或独占实施权的侵犯提起诉讼起适用。

第5条 实用新型特许权取消的废止的过渡规则

对于本法施行前以前的第28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16条的实用新型特许权发生的取消事由，适用以前的规定。

附则(第11653号，2013年3月22日)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但是，第10条第6款及第12条第3款的修订规定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2条 转换申请相关的适用例

第10条第6款的修订规定自本修订规定施行后申请的转换申请起适用。

第3条 实用新型申请的恢复相关的适用例

第15条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申请的实用新型申请起适用。

第4条 实用新型特许的要件相关的过渡规则

尽管第4条第1款第2号的修订规定，对于本法施行前根据以前的规定申请的实用新型申请适用以前的规定。

附则(第11690号，2013年3月23日)

第1条 生效日

(1)本法自公布日起生效。

(2)省略

省略第2条至第5条

第6条 对其他法律的修改

省略(1)至<458>

<459>实用新型法的一部分修订如下。

第8条第3款第1号、本条第9款、第16条第3款、第17条第3款、第22条之三第1款第5号、第40条第1款各号之外的部分，本条第2款及第42条第2款中的“知识经济部令”修订为“产业通商资源部令”。

省略<460>至<710>

省略第7条

附则(第11962号，2013年7月30日)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公布后6个月经过后施行。

省略第2条至第9条

第10条 对其他法律的修改

(1)省略

(2)实用新型法的一部分修订如下。

第8条第1款第2号及第22条之三第1款第2号中的“特许法人”修订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

省略(3)至(6)

中译版由隆天国际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提供